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006,508.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001,101.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稳熙纯债债券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15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52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稳熙纯债债券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25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3年5月25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5月2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3年5月2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3年5月23日、5月2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3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3年4月18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收到广州市茅岗腾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中科鼎实为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五A地块（政府统筹区）土壤修复工程的中标人。

2.2023年5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收到安达市华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农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中科鼎实为华清农业的安达市卧里屯镇和中本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工程施工（一标段）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一）广州市茅岗腾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项目

1.中标项目及内容名称：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五A地块（政府统筹区）土壤修复工程

2.项目编号：腾顺2023-04-303

3.招标人：广州市茅岗腾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人民币36,880,000.00元（含工程监理费、环境监理费、效果评估费，大写：叁仟陆佰捌拾捌万元整）

5.承包方式：按备案完成的风险评估报告及移除名录进行总价包干

6.工期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方签认的工期执行

7.付款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合同范本内容要求执行

（二）安达市华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相关项目

1.中标项目及内容名称：安达市华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安达市卧里屯镇和中本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工程施工（一标段）

2.项目编号：SL0000G230412003

3.招标人：安达市华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人民币23,711,762.01元（大写：贰仟叁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元零壹分）

5.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为261.5645公顷，预计新增耕地199.4334公顷（水田）

6.中标范围：完成上述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括项目实施、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7.工期：174日历天。

8.质量等级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项目中标进一步提高了中科鼎实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增强公司及中科鼎实在土壤修复领域的竞争力。如项目合同顺利签订并实施，将对中科鼎实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中科鼎实将尽快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项目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并按照招标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市茅岗腾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2.安达市华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自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今，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登记导致公司股本总额由1,026,008,097股增加为1,049,308,097股。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约定，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增发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49,308,09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000元（含税）。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1,026,008,09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含税），共计分配123,120,971.6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增发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公司将按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时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并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3年5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2023年5月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26,008,097股增加至1,049,308,097股。根据上述方案中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49,308,097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308,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咨询联系人：赵晨、李媛

咨询电话：86-10-6218840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3,061,0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367,326.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2元；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果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569688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2,377,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沈光俊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其中朱建根董事、尹晨董事、权小锋董事、陈忠阳董事、李心丹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范力董事长、朱剑董事、马晓董事、孙中心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其中黄艳监事、丁惠琴监事、唐烨监事、杨琳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公司执委杨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公司执委姚晓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1,161,048	99.9410	892,830	0.0432	323,765	0.0158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1,151,048	99.9405	902,830	0.0437	323,765	0.0158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1,151,048	99.9405	902,830	0.0437	323,765	0.0158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1,161,048	99.9410	892,830	0.0432	323,765	0.0158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1,474,813	99.9562	902,830	0.043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187,192	99.8669	892,830	0.133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1,484,813	99.9567	892,830	0.043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1,484,813	99.9567	892,830	0.043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1,424,813	99.9537	952,830	0.04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70,177,192	99.8655	902,830	0.1345	0	0.0000
6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70,187,192	99.8669	892,830	0.13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6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和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柯凌峰、王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4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948,419,92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0,563,538股，即以1,917,856,39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304,142,345.8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948,419,929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30,563,53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917,856,391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17,856,391×0.68÷1,948,419,929≈0.6693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693）÷（1+0）=(前收盘价格-0.669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梁桐灿、卢勤、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边程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根据新华联控股破产重整事项管理人的函件要求，新华联控股的红利款将发放至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1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公司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1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5）对于投资公司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GDR投资者的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2023年6月5日，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S.A.发放给GDR投资者。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2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 至05月30日(星期

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dc@hlj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31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海龙

董事、总经理：傅世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戴琦

财务总监：李志强

独立董事：邵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31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 至05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dc@hlj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丽杰

电话：0451-51688007

邮箱：htdc@hlj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2023-02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5,518,6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潘烨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潘烨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戴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518,61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518,61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518,61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518,619	100	0	0	0	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518,619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518,619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036,441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518,619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518,619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